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临 2007-007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4月29日在浙江省宁波市经济开发区舜江西路37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105,552,4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8%;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建乔先生主持,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通过如下提案:

- 1.审议通过了《二〇〇六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5,552,4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105,552,457股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 2.审议通过了《二〇〇六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5,552,4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105,552,457股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二〇〇六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105,552,4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105,552,457股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 4.审议通过了《关于二〇〇七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报告》
105,552,4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105,552,457股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 5.审议通过了《关于二〇〇六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
以200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7,560,1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进行分配,共计分配利润30,907,221.8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2007年度。
105,552,4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105,552,457股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 6.审议通过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
以2006年12月31日末公司总股本257,560,1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为283,316,200股。
105,552,4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105,552,457股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0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续聘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二〇〇七年度的审计会计师。该议案事前征得公司全部独立董事的认可。

- 105,552,4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105,552,457股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 8.审议通过了《二〇〇六年度报告及摘要》
105,552,4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105,552,457股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特别提案:
105,552,4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105,552,457股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 10.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全年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提案
105,552,4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105,552,457股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向股东大会述职。

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07年4月24日关于《卧龙电气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007)的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 3.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临 2007-008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接原第四大股东浙江农村经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截至2007年4月27日收盘,该股东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我公司股票累计5,609,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其中2,702,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已于2006年10月18日公告披露。目前该股东已没有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5月8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临 2007-009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未增加新提案;
 - 2.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4月30日
2.召开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100号宏声度假村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何福俊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85,65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的53.53%。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85,65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85,65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85,65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2006年实现净利润30,066,088.28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445,520.72元,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27,028,981.21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54,649,548.77元。
公司董事会决定以2006年度末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32,000,000.00元,尚未分配利润22,649,548.77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85,6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反对股份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弃权股份0股。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6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2006年度报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07年4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85,65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85,65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0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详见2007年4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

股票简称:人福科技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 2007-017号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29日下午14:0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发出日期为2007年4月24日,公司董事共9人,参与电话会议并表决的董事共9人。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学海先生主持。会议经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同日,公司按照董事会审议决定签署了《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当代物业”)在洪山信用社南望山分社申请办理的人民币叁仟万元(¥30,000,000.00)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7月12日,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69号;法定代表人艾路明;其注册资本6,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85%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及物业管理。截至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1,796.89万元,净资产13,909.34万元,当期主营业务收入18,477.43万元,净利润2,066.72万元。

三、公司意见

公司认为,该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公司未有与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的事件发生;以上担保均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2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0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的12.75%,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权代码:580991 股权简称:海尔 JTP1

海尔集团公司关于“海尔 JTP1” 认沽权证最后交易日提示通知

根据《海尔集团公司关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沽权证上市公告书》,“海尔 JTP1”认沽权证的存续期间为2006年5月17日至2007年5月16日,共计365天。该权证即将到期,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终止交易。“海尔 JTP1”认沽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为2007年5月9日,将于2007年5月10日起停止交易。

特此通知。

海尔集团公司

2007年5月8日

股权代码:580991 股权简称:海尔 JTP1 公告编号:2007权 04

海尔集团公司关于“海尔 JTP1” 认沽权证终止上市提示公告

2006年4月10日,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尔”)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青岛海尔非流通股股东于2006年5月17日向青岛海尔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其中包括海尔集团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派发的607,361,050张认沽权证。

上述认沽权证已于200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权证的交易简称为“海尔 JTP1”,权证交易代码为“580991”。

根据《海尔集团公司关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沽权证上市公告书》,“海尔 JTP1”认沽权证的存续期间为2006年5月17日至2007年5月16日,共计365天。该权证即将到期,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终止交易。“海尔 JTP1”认沽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为2007年5月9日,将于2007年5月10日起停止交易。

2.2007年5月10日起,“海尔 JTP1”认沽权证进入行权期开始行权。行权期为5个交易日,直至权证到期日2007年5月16日结束。

3.2007年5月21日起,“海尔 JTP1”认沽权证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予以摘牌。

特此公告。

海尔集团公司

2007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137 股票简称:ST 长控 编号:临 2007-17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2月27日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发行10,106,300股股票并收购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意以0元价格转让公司所持浙江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95%股权。
2007年3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公司字[2007]139号《关于核准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通知》文,核准我公司向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1010.63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购买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的相关资

产。2007年4月11日和4月26日公司分别获得四川省宜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浙江省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公司原所持宜宾市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95%股权已完成转让给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完成收购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10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定向增发增资扩股事宜以及定向增发相关手续。

有关事项详见2006年12月28日、2007年3月23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0631 股票简称:百联股份 编号:临 2007-012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于2007年4月26日、4月27日、4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如下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管理层咨询,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 2007-005

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收购华鑫证券20%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7年4月9日本公司与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钢钢铁)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拟收购邯钢钢铁持有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20.00%股权。(详见公司2007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司公告)。

200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七届七次董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收购华鑫证券20%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邯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鑫证券20%股权。(详见公司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司公告)。

本公司与邯钢钢铁共同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鑫证券200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07]0121169号评估报告,2006年12月31日华鑫证券净资产为35,723.29万元,评估价值为96,849.65万元(每股0.968元),评估增值率为171.11%。

本公司于2007年4月30日与邯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钢钢铁)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在评估价的基础上,双方约定,邯钢钢铁将所持有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1元/股,合计为人民币贰亿元。

补充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补充协议内容与《股权转让协议书》内容有冲突时,以补充协议约定的为准。
补充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后,与《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时生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书》;

2.资产评估报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铟 编号:临 2007-12

云南驰宏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与内蒙呼伦贝尔市签署合作开发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4月23日,云南驰宏锌铟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在内蒙呼伦贝尔市签署了《呼伦贝尔市有色金属资源合作开发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合作范围

铅锌等有色金属资源的开发利用,包括铜及其它金属,但不限于其它非金属资源的开发利用。

二、协议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呼伦贝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将依照有关规定,为本公司配置不低于1000平方公里有有色金属资源探矿权,由公司进行地质勘探,同时将积极配合本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制定相政策和规定,使现有铅锌资源探矿权逐步合并到本公司;

(二)通过收购、参股、兼并等重组方式整合采矿权、探矿权,在铅锌储量达到200万吨以上时,且在确认一部分相应的供给量的条件下,本公司将

在呼伦贝尔启动建设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10万吨/年铅、10万吨/年锌冶炼厂。

协议的签署和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推动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对今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由于矿石储量的不确定性,且只有在铅锌矿总量达到200万吨以上时,公司才会在呼伦贝尔启动建设铅锌冶炼厂,故该协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该事项后续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8日

备查文件:

《呼伦贝尔市有色金属资源合作开发协议书》